

定;兰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由兰州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作为第三条。

3、将第三条修改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设定罚款处罚时,应当在罚款限额的规定范围内,根据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过罚相当原则,设定不同幅度的罚款;根据经营活动中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的不同情况,规定适当的罚款计算方法”,作为第四条。

4、删去第五条第二款。

本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

1996年9月2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需要设定罚款的,设定罚款的限额为三万元。但对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关系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第三条 规章对某些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确需超过第二条规定的限额的,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由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兰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由兰州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设定罚款处罚时,应当在罚款限额的规定范围内,根据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过罚

相当原则,设定不同幅度的罚款;根据经营活动中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的不同情况,规定适当的罚款计算方法。

第五条 法律、法规已经设定了罚款,规章需要在其范围内作具体规定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1年11月22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马发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1996年出台的《行政处罚法》规定,政府规章可以设定警告和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限额由省级人大常委会规定。据此,省八届人大常委会于1996年9月25日制定了《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规定实施十多年来,在规范政府规章设定罚款、促进我省的依法行政工作、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行政管理的客观环境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导致规定在执行过程中逐渐出现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行政管理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情形,主要表现在:一是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偏低,在部分行政管理领域缺乏惩处力度,尤其是在涉及公共安全、环境安全、